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2-00071 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2)
二、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委托单位：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869915160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2-00071 号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 12-0009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2

**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绿源绿果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15		1.17	12.98	销售番茄酱	经营性往来
	铁门关市绿源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1.50			1.50	检测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934.10		872.60	61.50	购电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静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29.32	941.20		1,278.38	292.14	购电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52.41	120.00		86.61	85.80	购电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1.41				11.41	购电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0.00			55.00	2,14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铁门关番茄制品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707.46			6,707.4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674.20			4,674.2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427.99	27.13	5,002.90	19,452.2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西域花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990.69	23,000.00	225.78	18,160.87	23,055.6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3.00			153.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铁门关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707.46			6,707.4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09.74			609.74	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503.86	24,000.00	111.01	27,608.60	11,006.2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5.07	1.93		126.76	780.2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扈宏伟	孙公司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3.77				203.7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1.05		251.05		应收仓储款	经营性往来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69			0.69		售番茄制品	经营性往来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8				1.5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番时番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17.99	1,847.91		2,365.90		售番茄制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008.19	82,400.29	363.92	67,801.93	68,970.47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郭春俊

女

1970-12-23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328197012230266



李泓斌
 Full name 李 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5-02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8905026013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6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CPA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e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本资料仅用于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文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